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籍教育人員申請來臺服務線上說明會

日期：110年9月29日（星期三）



目錄

壹、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前

貳、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後

參、重要提醒事項

壹、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前

相關申請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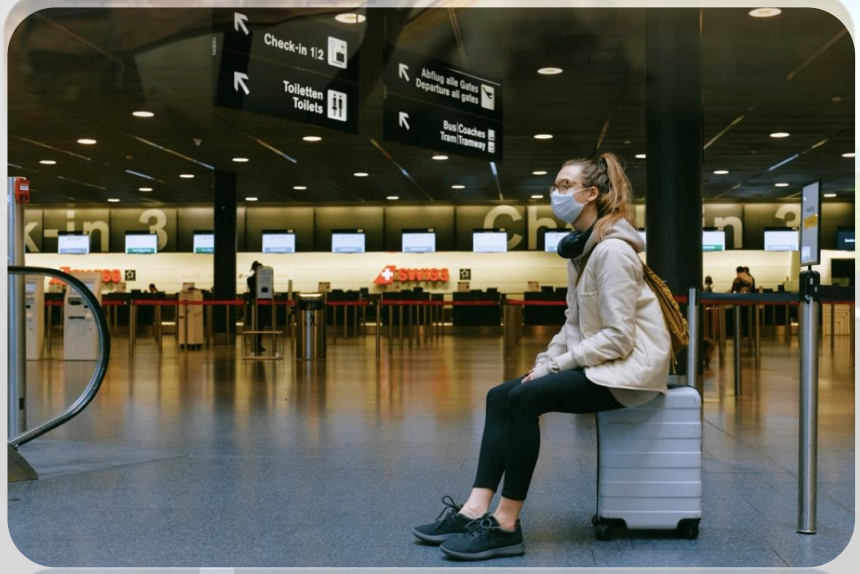

壹、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前(1/6)

確認已獲得教育部聘僱許可

- 需檢附聘僱許可始得向本署申請專案入境作業
- 本專案**不含外籍教育人員之眷屬**入境
- 本專案入境之機場，僅限「**桃園國際機場**」



通知外師入境前應完成相關事項

- 2劑疫苗接種
- PCR檢測
- 入境檢疫系統申報









申請專案入境前應完成事項

- **確認檢疫地點**，並與衛生局確認居住**防疫旅館**者之**PCR檢測地點**
- **調查來臺資訊**（含預計入境時間、航班等）後，於擬來臺日之15個工作天前，**將外籍教育人員名冊寄至本署指定之電子信箱**
- 擬定**外籍教育人員關心輔導計畫**（含**指定專責人員**）

壹、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前(2/6)



集中檢疫所



- 自重點高風險國家（印度、英國、以色列、緬甸及印尼）入境者（含過去14天內旅遊史或轉機）一率公費入住
- 非自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者，亦可自費入住，須於入住前3天，一次繳交檢疫14日費用2萬1,000元
- 須事前向本署申請床位，經本署通知獲預定床位者，始得入境

防疫旅館



- 非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者，自費入住
- 請學校事先洽妥防疫旅館
- 防疫旅館須符合交通部觀光局規定（防疫旅館資訊：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covhotel/）



壹、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前(3/6)

集中檢疫所申請注意事項

- 本署依申請資料確認擬安排入境之人數及時間，統一洽妥集中檢疫所床位數量後，再以郵件請地方政府通知外籍教育人員批次入境時程。
- 入境時間倘與集中檢疫所床位未能合致者，則須調整入境時間。 **請儘早提出申請，俾利整體批次安排**
- 地方政府應依本署回復信件所列集中檢疫所床位數量，將**外籍教育人員名冊報署**。
- 名冊如在「本署同意前」，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入境日期及航班者，至遲應於航班起飛前1日中午12時前（臺北時間），以電話告知本署，俾利名冊抽換。
- 本部國教署將於人員入境前一日或當日告知相關地方政府前揭人員之集中檢疫所地點，並請務必落實關懷外籍教育人員。



壹、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前(4/6)

（單位名稱：如地方政府、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名稱）申請專案引進外籍教育人員名冊

引進專案名稱	入境證件是否已備齊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有效簽證號碼	護照號碼	國籍/地區	現居地	預定入境日期及抵達時間	入境機場	入境航班	入住類型	入住地點名稱	入住地點地址	聘僱許可發文日期	聘僱許可發文字號	工作地點	專責人員姓名	專責人員聯絡手機	防疫旅館之PCR檢測地點	備註

填寫說明：

1.「引進專案名稱」為必填，請填[教育部補助引進]或[縣市政府自行補助引進]或[學校自行申請引進]。

2.「入境證件是否已齊備」包含有效簽證、護照及通知辦理登機前3天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等，請填是或否。

3.「英文姓名」請填不包含標點符號之大寫英文(可以有空格)，並與護照姓名一致。

4.「中文姓名」為港澳或大陸人員必填項目，僅可輸入中文且不含空白及符號。

5.「性別」請填[男]或[女]。

6.「出生年月日」請填寫西元年，格式範例：19860710。

7.「有效簽證號碼」必填，必須是10至12碼數字或12碼英數字。

8.「護照號碼」為必填。

9.「國籍/地區」為必填，請參考外交部各國中英文名稱對照表填入[英文國名簡稱]。

10.「現居地」為必填，請參考外交部各國中英文名稱對照表[英文國名簡稱]。

11.「預定入境日期及抵達時間」請填寫西元年月日/時分，請大於今日15個工作天，格式範例：20210709/1530。

壹、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前(5/6)



（單位名稱：如地方政府、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名稱）申請專案引進外籍教育人員名冊

引進專案名稱	入境證件是否已備齊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有效簽證號碼	護照號碼	國籍/地區	現居地	預定入境日期及抵達時間	入境機場	入境航班	入住類型	入住地點名稱	入住地點地址	聘僱許可發文日期	聘僱許可發文字號	工作地點	專責人員姓名	專責人員聯絡手機	防疫旅館之PCR檢測地點	備註



填寫說明：（續上）

12.「入境機場」為必填，請填機場英文代碼。(限由桃園機場入境，代碼為TPE)。
13.「入境航班」請填航班代碼，如CI934。
14.「入住類型」請填[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
15.「入住地點名稱」請填寫[旅館名稱]2至30字內(入住類型為集中檢疫所時請空白)。
16.「入住地點地址」請填寫[旅館地址]8至30字內(入住類型為集中檢疫所時請空白)；地址資料請輸入完整資料至號，路(街)名或鄉里名稱及路段請輸入正體中文，巷弄號請輸入半型數字)。
17.「聘僱許可發文日期」：格式範例：20210706。
18.「聘僱許可發文字號」：格式範例：臺教國署國字1100001234
19.「工作地點」為必填，請填外籍教學人員來臺工作學校校名，需與聘僱許核准之工作學校一致。
20.「專責人員姓名」為必填，請輸入2至10字。
21.「專責人員聯絡手機」為必填，請輸入10至30字。
22.「防疫旅館之PCR檢測地點」：請填寫[檢疫期滿之PCR檢測地點]2至30字內(入住類型為集中檢疫所時請空白)。
23.「備註」有特殊狀況須說明請於此填相關說明(限50字元內)。

壹、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前(6/6)



本署發文

- 函知駐外館處同意預定入境之外籍教育人員名冊，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及地方政府，俾利辦理簽證或核發入出境許可證。

地方政府提醒外籍教育人員

- 通知外籍教育人員前往外交部駐外館處或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 外籍教育人員登機前，再次提醒相關登機前應辦事項，並提供雙語防疫文宣及衛教影片。

地方政府應完成事項

- 彙整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之繳款收據影本後寄至本署指定電子郵件信箱。
- 安排外籍教育人員7天自主健康管理地點。
- 隨時留意外籍教育人員登機及住宿相關資訊是否突然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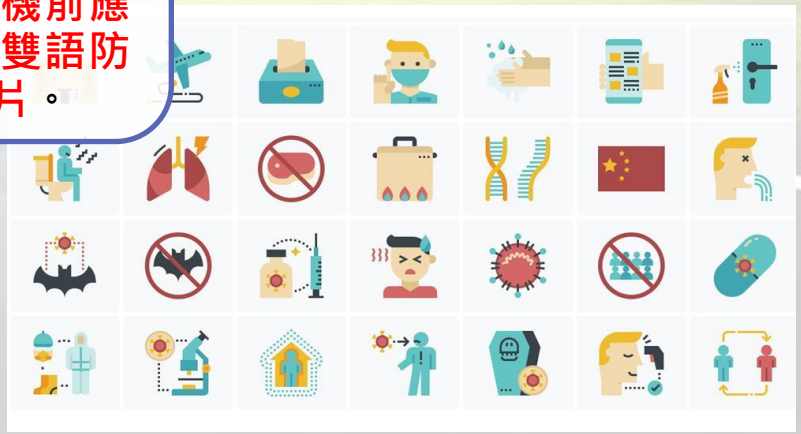

Terminal



貳、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後

相關隔離流程說明





貳、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後(1/6)

抵臺後一律由本署委辦團隊接機

公費入住 集中檢疫所	自費入住 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

CDC及本署委辦團隊專人確認外籍教育人員已搭乘防疫專車離開機場







Q：若因航空公司航班延誤，致旅客核酸檢驗報告逾期，是否需重新檢驗？

A：因核酸檢驗報告是以「航班表定時間（Scheduled Time）」計算，不會因航班延誤而受影響，故不構成逾期之情形，可予同意登機，不需再另受檢驗。

貳、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後(2/6)

地方政府應指定專責人員確認外籍教育人員均已確實入住檢疫地點後，立即**至指定群組回報**

居家檢疫最新裁罰基準

違規情節	開罰金額
擅自離家2小時內	10萬元
2～6小時	20萬元
6小時～1天	30萬元
1～3天	60萬元
3天以上	百萬
若影響範圍大，將從重裁處 違規2次，強制安置	

14天內任何理由都不能外出
違者最高
可罰100萬+強制集中檢疫
飲食/領藥/就醫
請打1922

專責人員持續追蹤外籍教育人員之動向及身心狀況

外籍教育人員入境後進行居家檢疫14天



貳、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後(3/6)

入住集中檢疫所者

- 配合入住時及檢疫期滿進行COVID-19病毒核酸檢驗(PCR)檢測。
- 檢疫期間第10-12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

入住防疫旅館者

- 應配合進行關懷系統填報（內政部每日追蹤），另於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2至14天）由專責人員陪同進行PCR檢測。
- 檢疫期間第10-12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






貳、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後(4/6)

入住防疫旅館注意事項

◆相關專責人員應於外籍教育人員出關到搭乘防疫車隊、入住防疫旅館前後期間隨時待命，保持聯繫與提供協助，並在其入住14天期間，確保能配合進行關懷系統填報（內政部每日追蹤），並遵守居家檢疫規定全程待在防疫旅館。

◆配合地方政府向防疫旅館所在地衛生局洽詢，於其居家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2至14天）安排專責人員陪同進行PCR檢測，此外第10至12天須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

◆外籍教育人員前往採檢時須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採檢完畢須立即返回防疫旅館等待檢驗結果，並俟檢疫結果陰性，始能離去。

◆倘若於檢疫期間有疑似症狀且經檢測為陽性者，將由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安排至指定隔離之治療機構或處所實施隔離治療等必要措施。









貳、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後(5/6)

入住防疫旅館注意事項

◆**居家檢疫隔離天數計算方式**：從午夜00:00起至午夜24:00為1天。天數計算一律以當天0點至24點為1天，而非單純以24小時計算。

◆例如當外籍教育人員於10/1晚上9點入住防疫旅館，檢疫時間真正起算是**在10/2凌晨零時**（亦即10/2凌晨0:00開始起算）。往後計時14個24小時，會在10/15尾聲，亦即**10/15午夜 24:00結束**。

◆因居家檢疫期間，檢疫者須全程待在飯店房間內，故自10/1晚上9點至10/15晚上均在旅館過夜，直到10/16才能退房。**從10/1到10/16總共經過15個晚上**，因此檢疫雖是14天，但**實際在預定防疫旅館時，天數須註明或選擇15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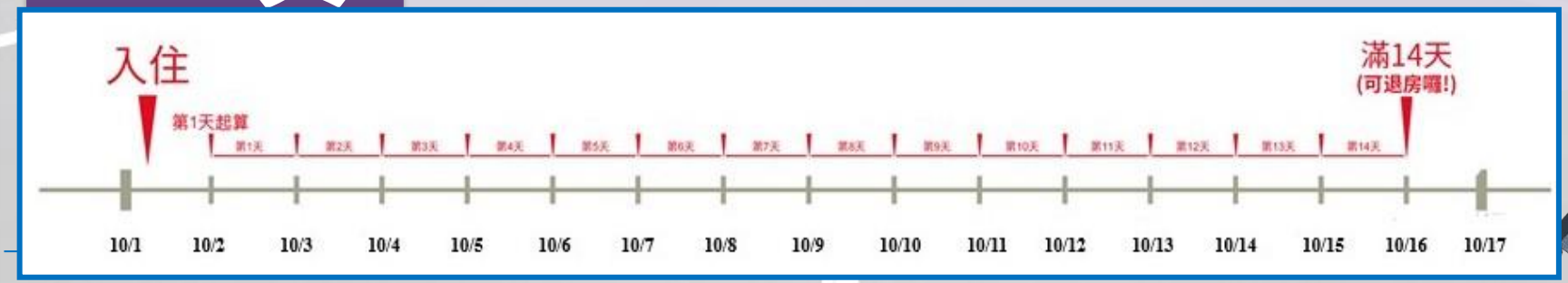

貳、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後(6/6)

指揮中心快訊

資料更新日期 2020/09/09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CECC) Press Release

入境落實14天居家檢疫及7天自主健康管理

才能有效防範社區傳播

有關8/17公布國內第485例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個案(美國返台探親10多歲少年)，**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經進一步針對個案8/15、8/16所採之檢體進行病毒培養，結果均為陰性**，顯示該個案**只要完成14天居家檢疫，其病毒已不具傳染力，對國內社區安全威脅低**。

案485於8/5自美國返台探親，入境後無疑似症狀，8/15接受地方衛生單位採檢後確診，個案分別於8/15-8/18，及8/20、8/22接受採檢，除了8/18之檢體結果為陰性外，其餘檢體結果均呈陽性，另8/23-8/25採檢之結果均為陰性；個案已於8/27出院。其中疾管署針對個案8/15、8/16所採檢體進行兩輪的病毒培養，**結果均無法培養出病毒**，顯示存在個案體中之病毒已不具傳染力。

藉由此案例可再次驗證，我**國現行對於入境者全面居家檢疫之做法，即使有極少數無症狀者個案未於入境時被攔檢，經過14天居家檢疫，其傳染力已大幅降低或幾乎已無傳染力，於檢疫期滿後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持續密切追蹤健康狀況，**已可有效防堵社區傳播風險**。

詳情請參考疾管署9/9新聞稿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完成檢疫所需期間為14+7天。外籍教育人員於檢疫場所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應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學校應安排接送外籍教育人員至相關地點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進入校園、前往公共場合或人群聚集處，亦不得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Q：**違反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定，會被處罰嗎？**

A：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8、58條，將依同法第67、69條，**處新臺幣6萬以上至30萬元以下罰鍰或新臺幣1萬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參、重要提醒事項

防範病毒避免破口





參、重要提醒事項(1/7)

外籍教學人員抵臺前

01	**落實跟境外之外籍教育人員聯繫溝通，並隨時回應需求（如至外交部駐外館處或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時遇到問題、臨時更換防疫旅館等**
02	申請集中檢疫所者，務必預留15天之充足作業時間，俾利本署床位預定作業。
03	嚴禁未預訂航班者先行登記床位後又放棄，倘有類此情形經查獲者，將停權該地方政府申請外籍教育人員入境1個月
04	入住集中檢疫所前三日務必一次繳交14日費用2萬1,000元，並匯款至衛福部後，由地方政府統一彙整繳款收據影本，寄至本署指定信箱



參、重要提醒事項(2/7)

外籍教學人員抵臺前

05	未在入境許可名單、未完成登機前應辦事項者（含檢具2劑疫苗接種證明、3日內PCR檢測陰性報告及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申報），將無法入境。
06	提醒外籍教育人員抵臺前務必至指定網站（https://tinyurl.com/b856mwhp），詳讀雙語防疫文宣及衛教影片。
07	為避免防疫破口，請務必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外籍教育人員完成各項檢疫流程及防疫措施，並請落實關心輔導計畫。
08	**如地方政府或學校不願負責協助完成擬引進外籍教育人員專案入境流程，請不要申請本次專案入境，以維護全體國人生命安全。**



參、重要提醒事項(3/7)

各縣市防疫旅宿房間數

總房間數：16,187間 (調查時間：2021/01/04)

行政區	房間數	房間數/10萬人	行政區	房間數	房間數/10萬人
新北市	984	24.41	雲林縣	100	14.76
臺北市	6387	245.15	嘉義縣	58	11.60
桃園市	1691	74.59	屏東縣	353	43.41
臺中市	1483	52.61	臺東縣	30	13.93
臺南市	516	27.51	花蓮縣	191	58.86
高雄市	3244	117.25	澎湖縣	-	-
宜蘭縣	97	21.40	基隆市	49	13.32
新竹縣	118	20.70	新竹市	383	84.92
苗栗縣	35	6.45	嘉義市	37	13.91
彰化縣	258	20.36	金門縣	39	27.76
南投縣	134	27.28	連江縣	-	-

各縣市人口數量依內政部109年11月份公告為準

本署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需先代墊機場防疫專車費用後，檢據向學校請款（經費自本署補助之行政業務費—雜支項下支應）；另如係入住集中檢疫所者，由地方政府或學校逕向衛生福利部繳費（經費來源同上），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無須自費，惟如「入住防疫旅館者，需自費負擔」。

目前全臺有49處集中檢疫所，分布於北、中、南等三區，包括各類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軍營、停招的學校宿舍、旅館等

參、重要提醒事項(4/7)

外籍教學人員抵臺後

TIPS

01

地方政府專責人員如未落實相關職責等情節重大，本署將限期地方政府提報檢討報告；必要時，暫緩受理申請境外外籍教育人員入境作業。

02

外籍教育人員檢疫期滿離開檢疫地點前，專責人員應以電話或訊息確認檢疫期滿前之採檢結果，經確認檢測陰性者，應安排並接送其至相關地點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且健康情形無虞後始得到校服務。

0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地方政府應指派專人進行健康關懷及監測記錄外籍教育人員健康狀況，並提醒其落實外出全程正確佩戴醫用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之場所，同時遵守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警戒防疫規範。

正確戴口罩4步驟



參、重要提醒事項(5/7)

公費集中檢疫所



- 下機、上車、抵達、完成檢疫、每日關心回報、10-12天快篩結果、12-14天PCR結果、抵達自主健康管理地點、每日關心回報、解除自主健康管理（均由地方政府回報）。

自費集中檢疫所



- 下機、上車（由本署團隊回報）、抵達、完成檢疫、每日關心回報、10-12天快篩結果、12-14天PCR結果、抵達自主健康管理地點、每日關心回報、解除自主健康管理（均由地方政府回報）。

防疫旅館



- 下機、完成檢疫、上車（由本署團隊回報）、抵達、每日關心回報、10-12天快篩結果、完成12-14天陪同PCR作業、12-14天PCR結果、抵達自主健康管理地點、每日關心回報、解除自主健康管理（均由地方政府回報）。

參、重要提醒事項(6/7)

邊境檢疫措施　因應重點高風險國家疫情之入境檢疫專案執行情形

3,691人
自政策起始日累計入境數

資料截止日:110/9/21

專案解除條件
- 該國疫情呈下降趨勢或較前一高峰下降30%以上
- 過去2個月，無新增自該國境外移入我國之變異株案例

國家	印度	英國	以色列	印尼	緬甸	巴西	祕魯	孟加拉
政策起始日	110/5/4	110/6/27			110/7/18	110/2/24	110/6/27	
累計入境(自政策起始日)	503人	1,624人	91人	900人	92人	402人	16人	63人
是否符合專案解除條件								
建議調整	維持	維持	維持	維持	維持	解除	解除	解除
最後一次驗出變異株日期	110/8/23 Delta B.1.617.2	110/8/16 Delta B.1.617.2	-	110/8/14 Delta B.1.617.2	110/7/19 Delta B.1.617.2	110/7/17 Gamma B.1.1.28.P1	110/6/14 Delta B.1.617.2	-
疫情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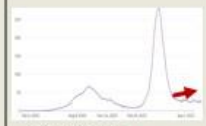 疫情已過高峰▼91%，惟疫情微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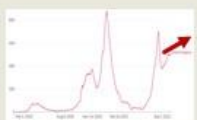 疫情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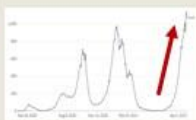 疫情創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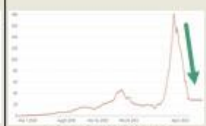 疫情已過高峰▼84%且持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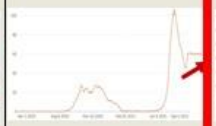 疫情上升趨勢	 疫情已過高峰▼72%且持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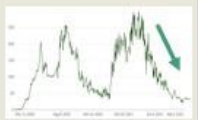 疫情已過高峰▼89%且持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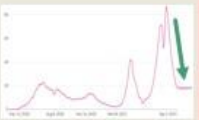 疫情已過高峰▼79%且持續下降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021/09/23

自9月25日起，該3國專案解除

TIPS

考量未來指揮中心將依國際及國內疫情變化情形，調整修正邊境管制（含開放入境國家/地區）及檢疫規定，爰外籍教育人員入境，仍須以入境時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邊境檢疫規定為主。

參、重要提醒事項(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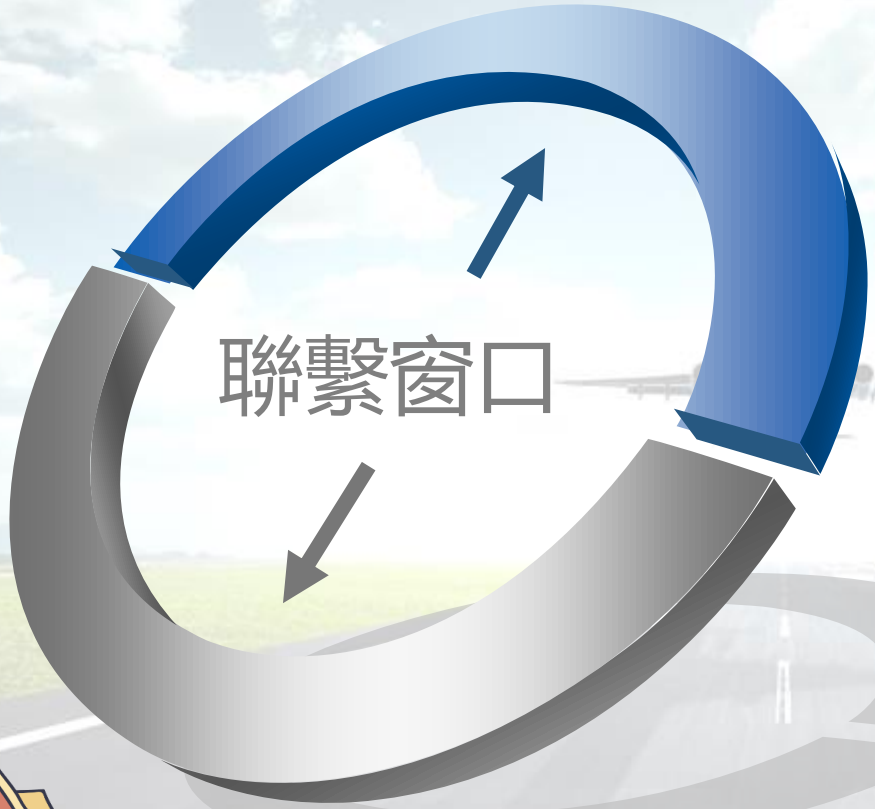

國中小教育階段

本署單一對應業務窗口為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教育部主管學校部分，對應業務業務窗口為本署；非本部主管學校部分，本署單一對應業務窗口為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為維護服務管道暢通，請勿將本署相關聯繫資訊逕提供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外僑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等）或外籍教育人員




預祝順利引進外籍教育人員